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303

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陳國豪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3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ch304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教終字第1141200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以校為單位於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至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線上報名<http://hccart.eduweb.tw>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校報名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請各校登入後再行更改密碼，如有登入問題請洽本局終身教育科陳先生，03-5518101#2843。

(三)各校報名後之作品標籤請於系統上列印（每件作品一式三份）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，請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實體作品收件時間：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受理竹北區學校，12時30分至15時30分受理其他區學校。

(二)作品清冊、送件數量表及退件切結書（各一份）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後依序核章，並於實體作品收件日一併繳交至承辦學校（新豐國小）（未於系統報名之作品現場將不予受理）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新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四、成績公告：將於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本局網

站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。

- 五、作品退件：未獲選參加全國賽者：114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於新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（所有類組）辦理第一次退件。上午10時至12時受理竹北區學校，下午1時至3時受理其他區學校。當日未能領取退件者，請於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再行領取退件。
- 六、本案送件及退件領取期間，本縣轄管學校，本局同意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非本縣轄管學校，請服務學校惠予相關承辦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七、本案計畫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公告資訊（編號：103518）下載。
- 八、本案聯絡處：新豐國小教務處黃福賢主任，TEL：5592081分機111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
副本：

局長 楊郡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